

我国民事自认制度的溯源、结构与解释论展开

夏志毅

摘要：2019年修正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施行后，我国亟待展开自认规则的解释论工作。我国民事自认制度受本土文化及域外理论的叠加影响，内核是“推定自认事实为真实事实”这一经验法则，兼顾诉讼经济效率与尊重客观事实，呈现出“宽入口”“强效力”和“窄出口”的制度结构。具言之，自认的“宽入口”体现为进入机制的相对宽松，自认对象限于“于己不利”的事实，自认行为指对于己不利事实的陈述或明确承认，不以言词辩论场域为限，也不以意思要素为必要。自认“强效力”的核心为免证效，“无需举证证明”指相对方无需履行行为意义上的举证责任，审判排除效为衍生效力。此外，自认的“窄出口”包括以“意思”为建构中心的撤销机制和以“尊重客观真实”为建构中心的推翻机制，应严格解释以限缩退出机制的空间。

关键词：证据规定；民事自认；辩论主义；约束力；解释论

[中图分类号] D925.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6180(2022)04-0112-17

引言

民事自认制度是民事诉讼中的一项重要制度，发挥缩小争议范围、减少当事人举证负担及促进诉讼等功能，有学者将其誉为检验民事诉讼体制转型的“试金石”。⁽¹⁾我国对民事自认制度的研究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法释〔2001〕33号，下称《旧证据规定》）颁布前后曾有较为密集的探讨⁽²⁾，而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法释〔2019〕19号，下称《新证据规定》）颁布后再度引发新一轮的学术争鸣。⁽³⁾既有研究揭示出丰富、复杂、

【作者简介】夏志毅，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诉之类型的体系化研究”（项目批准号：20BFX085）。

(1) 张卫平：《民事诉讼体制转型中的〈民事证据规定〉》，载《中国司法》2005年第4期，第15-16页。

(2) 早期的代表性论文参见叶自强：《论自认法则》，载《宁夏社会科学》1996年第2期；赵钢、刘学在：《试论民事诉讼中的自认》，载《中外法学》1999年第3期；宋朝武：《论民事诉讼中的自认》，载《中国法学》2003年第2期。

(3) 近期的代表性论文有陈杭平：《再论我国“非约束性”自认的修正》，载《中外法学》2021年第4期；廖浩：《自认证据化：表征、法理辩证与矫正路径》，载《南大法学》2021年第2期；霍海红：《论“重大误解且与事实不符”的自认撤销组合事由——从〈民事证据规定（2019）〉第9条再出发》，载《现代法学》2021年第1期；段文波：《我国民事自认的非约束性及其修正》，载《法学研究》2020年第1期。

深刻且具有反思精神的民事自认制度研究图景，笔者试图从基本共识和核心分歧两个层面予以勾勒。基本共识有三点：第一，自认的对象限于事实，属于诉讼资料层面而非证据资料或诉讼请求^{〔4〕}；第二，我国民事自认制度的司法实践普遍未受到诉讼法理论的指引，法官在适用自认规范时更像是结合自认规范文义和日常生活经验后得出的朴素理解（比如将对证据的认可等同于自认、将作为证据的“当事人陈述”混同为自认、将有其他证据印证或无相反证据作为认定自认事实的前提、将其他诉讼中陈述的事实视为自认等），呈现出明显的非约束性特征^{〔5〕}；第三，我国应当转向更具约束性的民事自认制度。

在基本共识之上，核心分歧体现为“路线”之争。第一条路径可称为立法论或移植论。我国理论界深受大陆法系（特别是日本）理论的影响，坚信辩论主义第二命题为自认制度的理论基础，对我国现行自认规范持较为强烈的批判态度^{〔6〕}，甚至直言我国尚无真正的自认制度^{〔7〕}，故而我国应当借鉴大陆法系的理论与制度资源。若仔细考察，这一路径下也存在借鉴程度上的分野，举例而言：段文波教授主要依托日本的理论资源，主张将自认对象限定为主要事实和重要间接事实，成立场域限于“狭义的口头辩论程序与期日型争点整理程序”，自认效力的核心为“刚性约束力”的审判排除效，试图将我国自认制度转型为大陆法系的“窄入口”“极强效力”和“极窄出口”结构；廖浩教授的主张则缓和许多，其研究较多地关注德国和奥地利的理论资源，揭示出同属大陆法系的奥地利民事诉讼却并不认可自认的拘束力，虽然其最终仍主张应当赋予我国自认制度“刚性约束力”，但展开探讨了否定自认刚性拘束力的例外情形，故此“刚性约束力”的程度已有所减弱。第二条路径则相对而言属于“少有人走的路”，即偏解释论的路径。陈杭平教授强调中国民事诉讼法研究的主体性意识，在审视我国既有民事自认规范与实践的基础上，将比较法视域进一步拓宽至英美法系，尝试发掘两大法系民事自认制度的共识，其提出的修正性解释方案为：自认对象主要为要件事实，辅以有证明必要性的其他重要事实；成立场域不以言辞辩论为限，认可书面辩论的重要性；而自认效力的解释则围绕加强审判排除效和限制撤销效两个层面展开。

然而，民事自认规范的制定者似乎并不认可来自理论界的批评。例如，最高人民法院不仅未删除饱受批评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

〔4〕 在我国民事自认制度建构初期，确实曾混淆对事实、证据和诉讼请求的承认。比如，1992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75条将对事实和诉讼请求的承认共同作为免证事由，而《旧证据规定》第74条则将事实的承认和证据的认可视为同一性质。

〔5〕 段文波教授将这一非约束性特征进一步总结为对象泛化、成立场域扩大化和效力拘束单向化。参见段文波：《我国民事自认的非约束性及其修正》，载《法学研究》2020年第1期，第101-105页。

〔6〕 当然，也有部分学者对我国现行自认制度持较为同情与理解的态度，比如认为我国的民事自认规范“基本肯定了自认事实对法官的拘束力”或“诉讼实务中已经大致接受辩论主义的基本理念”。参见任重：《论民事诉讼案例分析框架：案例教学与研究方法》，载《法治现代化研究》2020年第1期，第128页；王亚新、陈杭平、刘君博：《中国民事诉讼法重点讲义》（第2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21年版，第29页。

〔7〕 张卫平：《民事证据法》，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第119-121页；占善刚、徐莹：《自认的审判排除效——〈民法解释〉第92条第3款之初步检讨》，载《证据科学》2017年第6期。

5号,下称《民诉法解释》^[8]第92条第3款,仍在多个规范性文件^[9]和《新证据规定》第8条第2款中重申了不予确认与已查明事实不符自认事实的立场。

从上不难看出,回答“我国如何转向更具约束性的民事自认制度”这一问题所面临的复杂性,有不尽相同的域外理论与制度实践,不尽如人意的司法实践,具有我国自身特色的现行制度规范,还存在司法传统、文化观念甚至是意识形态等因素的交织。但不容忽视的是,《新证据规定》可谓是我国民事证据规范制定的集大成之作^[10],事实上形成了我国民事自认制度的完整规范群,不仅短期内再次修订的可能性较小,即使日后再次修订,也将不可避免地面临制度惯性、修订成本等一系列现实问题。^[11]因此,可以合理推断,立法论或移植论路径难以在中短期内对我国的民事自认制度产生实质影响,也难以在不改变现行规范前提下有效指导我国的司法实践。

为缓和我国有关民事自认的主流理论认识与现行规范及司法实践之间的紧张关系,笔者先在宏观层面探寻形塑我国民事自认制度的源流及理论基础,进一步在中观层面挖掘我国民事自认制度的内核、外延与结构特征,最后紧扣我国的现行自认规范,在微观层面展开面向我国司法实践的体系化解释方案。此外,贯穿本文的还有一条“暗线”,即在展开我国民事自认制度解释论的过程中与采用不同研究路径的前辈学者对话,以期进一步丰富我国民事自认制度的研究图景。

一、多重源流形塑下的我国民事自认制度

(一)本土(法)文化的影响

诉讼文化与本国诉讼制度的生成与变革息息相关。^[12]早在各种近现代理论出现之前,我国古代社会的诉讼中已经有了自认规则的雏形。^[13]举例而言,秦汉时期就有以刑讯逼供方式获取被告口供断案的记载。^[14]《元典章》中记载:“今后诸人告状,受理官司披详审问,所告之事有理而实,先将被告人勾唤到官,取问对证。若己承服,不须别勾佐证。”^[15]根据该规定,如果被告承认原告主张的事实为真实,就无需再传唤其他证人作证。

事实上,我国一直以来都存在将口供等同于“客观存在的案件事实”的(法)文化传统。^[16]

[8] 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和2022年3月对《民诉法解释》进行了两次修订,均未涉及民事自认规范的调整。

[9] 比如,《关于防范和制裁虚假诉讼的指导意见》(法发〔2016〕13号)第6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工作的意见》(法发〔2021〕10号)第21条第2款。

[10] 最高人民法院于2015年就已经启动对《旧证据规定》的修订工作,经过广泛征求意见和充分论证,历时四年才出台《新证据规定》。参见江必新:《关于理解和适用新民事证据规定的几个问题》,载《人民法院报》2020年1月9日,第05版。

[11] 吴泽勇:《民事诉讼法教义学的登场》,载《交大法学》2018年第3期,第179页。

[12] 王德新:《诉讼文化冲突与中国民事诉讼制度变革七十年》,载《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2019年第2期。

[13] 叶自强:《论自认法则》,载《宁夏社会科学》1996年第2期,第26页;鄢焱:《民事诉讼自认制度研究》,西南政法大学2019年博士学位论文,第24-25页。

[14] 张晋藩:《中国法制史》(第2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75、177页。

[15] 《大元圣政国朝典章·刑部》,祖生利、李崇兴点校,山西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346页。

[16] 杨文萃:《沉默权之赋予与证明标准之转型》,载《法学杂志》2012年第1期,第19-20页。

在古代司法审判中，我国曾贯彻“断罪必取输服供词”的理念，即使是刑事案件，只要被告人自己承认犯罪事实（这当然也是不利于被告人的事实），往往就意味着已经可以定案了。尽管口供裁判主义传统主要体现在刑事诉讼领域，也早已不符合现代刑事诉讼的理念^{〔17〕}，但这一传统仍然是我国社会当下（法）文化的一部分。不难想象，在这一共同（法）文化环境中的民事法官与当事人，或多或少都会共享着承认与于己不利的事实即为客观事实相类似的观念。

（二）前苏联理论的影响

前苏联的民事诉讼属于职权探知主义模式，在强调发现（客观）真实的观念下，法官不能仅以存在自认就直接认定事实，而应结合其他证据综合判断。证据说主要是将自认作为证据种类之一，抑或是将自认视为一种证据方法，该说曾是前苏联的通说^{〔18〕}，也曾在大陆法系国家得到拥趸。^{〔19〕}由于当事人在诉讼中的自认行为确实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案件事实，被视为一种证据种类或证据方法较为贴近人们的生活经验。当然，自认在证据说下具有何种法律效力可以有不同的制度安排：一是将其作为一般证据，仍由法官通过自由心证来决定是否认定事实^{〔20〕}；二是作为一种特殊的证据或证据方法，从而赋予其排除法官自由心证的效力。^{〔21〕}

新中国第一部民事诉讼法受到前苏联民事诉讼理论深刻而全面的影响。^{〔22〕}在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我国民事诉讼属于典型的职权主义诉讼模式，主动收集证据曾是我国法院审判工作的重点。^{〔23〕}有学者通过梳理当时出版的民事诉讼法和证据法教材，发现彼时学界的主流观点就是将自认视为当事人陈述一类的证据。^{〔24〕}与之呼应，我国司法实务部门也曾明确认为自认具有证据效力。^{〔25〕}

（三）大陆法系理论的影响

由职权主义诉讼模式向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体制转型已是我国立法、司法和理论界的共识^{〔26〕}，而以德国、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为代表的大陆法系理论是促进这一转型的核心理论资源。就自认的法律性质而言，大陆法系目前的代表性学说为意思表示说和观念表示说。

意思表示说为大陆法系的有力说。根据不同标准，意思表示说可进一步细分为多种学说，但其共性都是凸显自认中的意思要素，比如将自认解释为放弃防御的权利、表明不争执的意思抑或

〔17〕《刑事诉讼法》第 55 条第 1 款第 1 句明确规定：“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

〔18〕举例而言，1964 年施行的《苏俄民事诉讼法典》第 60 条第 3 款明确规定法院采纳自认事实的前提是“不怀疑承认与案情的一致性，并认为承认的一方当事人没有处于受欺骗、暴力、威胁与误解的影响下，不是有意隐瞒真相”。参见梁启明、邓曙光译：《苏俄民事诉讼法典》，刘家辉校，法律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21 页。

〔19〕鄢焱：《民事诉讼自认制度研究》，西南政法大学 2019 年博士学位论文，第 46-48 页。

〔20〕例如前述《苏俄民事诉讼法典》（1964 年施行）第 60 条第 3 款中的规定。

〔21〕我国台湾地区张特生法官即持此观点。参见雷万来等：《诉讼上自认之法理及其效力》，载《民事诉讼法研讨（九）》，民事诉讼法研究基金会 2000 年版，第 183 页。

〔22〕较详细的探讨可参见李浩：《苏联民事诉讼理论与立法对中国的影响》，载《东南法学》2019 年秋季卷。

〔23〕柴发邦主编：《民事诉讼法学新编》，法律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309 页。

〔24〕鄢焱：《民事诉讼自认制度研究》，西南政法大学 2019 年博士学位论文，第 59-65 页。

〔25〕梁书文主编：《民事诉讼法适用意见新释》，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38-139 页。

〔26〕任重：《论中国民事诉讼的理论共识》，载《当代法学》2016 年第 3 期，第 39-41 页。

是排除争点的意思等。我国台湾学者在吸收德国、日本相关学说的基础上提出了两种意思表示说：雷万来教授将自认界定为“承认对造当事人对于自己不利益事实之主张为真实，使法院以之作为判决之基础的意思表示”⁽²⁷⁾；而邱联恭教授则认为自认是“就对于自己不利之他造所主张事实，表明予以承认或不予争执之意思陈述”。⁽²⁸⁾

观念表示说为大陆法系的通说。在此学说下，自认被认为是承认对方当事人所主张于己不利事实为真实的陈述，核心要素为自认人与对方当事人所陈述事实的一致性⁽²⁹⁾，而不关注自认人是否有免除对方举证责任、放弃证据、事实确定等意思要素，也不关注自认人是否意识到构成自认将产生的法律效果。

无论是意思表示说还是观念表示说，均体现出当事人主义模式下辩论主义、处分原则的理念。辩论主义与处分原则的关系十分密切，二者在广义的层面甚至可以互相包含，但在大陆法系理论下，二者所处层次不同，前者是相对于事实和证据而言，后者则相对于诉讼请求或诉讼标的而言。⁽³⁰⁾辩论主义三大命题分别对应了主张、自认和举证三种诉讼行为。⁽³¹⁾由于辩论主义是大陆法系理论和司法界共同的通说，具备作为学术论证与制度建构大前提的条件，故以辩论主义第二命题作为自认制度的理论起点也就顺理成章。⁽³²⁾至于处分原则，其背后的核心原理是私法意思自治原则在民事诉讼中的体现，也与自我责任理念密切相关。当事人对于己不利事实的认可，可被解释为对自身所享有诉讼权利的放弃，法院对其选择也应予以尊重。

就我国理论界而言，意思表示说和观念表示说都有相当的影响力，尚难以判断何种学说为我国的学界通说。最高人民法院虽未照搬大陆法系的理论，但也持积极借鉴的态度。2015年《民事诉讼法解释》颁布后，最高人民法院在其理解与适用一书中明确表明我国的自认制度自《旧证据规定》时起即“借鉴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的立场”⁽³³⁾，相同的论述也在《新证据规定》的理解与适用释义书中得以体现。⁽³⁴⁾

（四）英美法系理论的影响

英美法系理论对我国现行自认制度的形成也有一定的影响。我国关于自认制度早期的论文就

(27) 雷万来等：《诉讼上自认之法理及其效力》，载《民事诉讼法研讨（九）》，民事诉讼法研究基金会2000年版，第129页。

(28) 邱联恭讲述：《口述民事诉讼法讲义（三）》，许士宦整理，自版2012年版，第159页。

(29) 张卫平：《诉讼架构与程式》，清华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414页。

(30) 刘学在：《民事诉讼辩论原则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66-67页。

(31) 杨会新：《当事人诉讼行为论》，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第132页。

(32) 不过，辩论主义第二命题本身是一个结论性表述，并没有体现出背后的正当性理据。若仅从逻辑上推导，很难将辩论主义简单归结为自认制度的理论基础，也完全有可能是因为相关事实构成自认而无需举证证明（即被推定已经完成了证明），从而法院应当依据该被认为已经获得证明的事实作出裁判。概言之，自认规则（或其背后的法理）完全可能是辩论主义第二命题的基础，而非相反。因此，在中国语境下，由于辩论主义只是我国民事诉讼改革宏观层面的共识，在中微观层面就辩论主义与自认的关系以及对我国自认制度的解释应当在何种程度贯彻辩论主义第二命题都值得深入讨论。

(33) 沈德咏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上）》，人民法院出版社2015年版，第319页。

(34)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第一庭：《最高人民法院新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理解与适用（上）》，人民法院出版社2020年版，第97页。

对英美法下的民事自认进行了介绍⁽³⁵⁾，最高人民法院历次出版的理解与适用丛书也都转述英美法系的理论立场，指明英美法是将自认作为证据方法对待，属于传闻证据的例外情形。⁽³⁶⁾ 举例而言，美国法将当事人于己不利的陈述视为传闻规则的例外（《美国联邦证据规则》第 804 条（b）（3）项），规定从合理人（reasonable person）的视角去判断：由于相关陈述在作出时与陈述人的财产或金钱利益相悖、具有导致陈述人反对他人的主张无效的巨大倾向或者具有使陈述人承担民事或者刑事责任的巨大倾向，从而只有陈述人在相信所陈述内容是真实的情况下才会作出该等陈述。⁽³⁷⁾ 《旧证据规定》理解与适用一书曾提及“将自认作为证据的一种并将其发生效力限制在诉讼中，实际上是借鉴了英美法系的证据理论”⁽³⁸⁾，从而有学者据此认为我国《旧证据规定》在法系意识层面是以英美法为样板。⁽³⁹⁾

由上可知，我国的自认制度并非完全的“舶来品”，也非借鉴某单一域外理论与制度，而是既有文化观念层面的本土资源，又受到前苏联、大陆法系以及英美法系等域外理论的多重影响，呈现出以本土（法）文化观念为底色，先后受到前苏联、大陆法系及英美法系域外理论多重叠加影响的样态。

二、我国民事自认制度的内核、外延与结构

前述宏观层面的溯源足以反映出我国民事自认制度并非以辩论主义第二命题为理论前提展开的制度建构，但这并不意味着我国民事自认制度在解释论层面会严重背离辩论主义原理。在展开具体的解释论作业之前，还有必要在中观层面剖析我国民事自认制度的内核、外延与结构。

（一）内核：“推定自认事实为真实”的经验法则

笔者认为，我国民事自认制度的内核是如下经验法则的法定化表达：在严肃的诉讼程序中，一方当事人通过诉讼行为承认于己不利的事实，则可推定该事实是真实的，从而对方当事人无需对该事实举证证明。⁽⁴⁰⁾ 具体理由如下。

首先，从制度演变来看，我国自认制度的形成具有“摸着石头过河”逐步探索建构的典型特

(35) 叶自强：《论自认法则》，载《宁夏社会科学》1996年第2期，第27页。

(36) 沈德咏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上）》，人民法院出版社2015年版，第318-319页；最高人民法院民事第一庭：《最高人民法院新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理解与适用（上）》，人民法院出版社2020年版，第95-96页。有必要说明的是，笔者尚未看到国内针对英美法下民事自认的深入研究，在参考美国学者的研究后，最高院理解与适用丛书有关英美法理论立场的转述恐存在一定的偏误。比如，美国法下将自认区分为“裁判上自认”（judicial admission）和“证据性自认”（evidential admission），或称为“正式自认”（formal admission）和“非正式自认”（informal admission），其中裁判性/正式自认并非证据层面的概念，而是旨在主张层面将自认事实排除出争议范围。参见 William J. Giacomo, *Admissions: What They Are and How They Can Impact Litigation*, 32 Pace Law Review 436 (2012). 较近的司法案例可参见 *Armstead v. National Freight, Inc.*, 2019 IL App. (3d) 170777.

(37) 王进喜：《美国〈联邦证据规则〉（2011年重塑版）条解》，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第294页。

(38)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第一庭：《民事诉讼证据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356页。

(39) 段文波：《我国民事自认的非约束性及其修正》，载《法学研究》2020年第1期，第100页。

(40) 类似的表述可参见刘家兴、潘剑锋主编：《民事诉讼法学教程》（第5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139页。

征。早在20世纪80年代,我国就已有可视为自认制度雏形的个别规则,比如1984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1984)法办字第112号,已废止)第67条规定无证据证明时也应依法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都承认的借贷关系;又如,1992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1992〕22号,已废止)第75条第1项规定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陈述的案件事实明确表示承认的,当事人无需举证。直到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才在《旧证据规定》中第一次较为全面但仍较为粗疏地规定了自认制度。此后历经十余年的司法实践,最高人民法院于2015年和2019年分别通过《民诉法解释》和《新证据规定》对自认规则进行了两次修订,才使得我国民事自认规则形成体系。⁽⁴¹⁾

其次,上述经验法则与我国的本土观念相契合,亦不悖于现代民事诉讼的正当性要求。如前所述,我国的本土观念就是倾向于将自认的不利事实等同于真实。司法解释制定者明确表明,规定自认制度的正当性基础为多数情形下自认与案件事实的真实情形相符。⁽⁴²⁾此外,民事诉讼不同于刑事诉讼,双方当事人作为争讼的平等对立主体,争讼的对象也是当事人可处分的私权。因此,体现“自认事实即为真实”本土观念的民诉自认规则具有相当的正当性。

最后,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的自认制度同样也蕴含了上述经验法则。英美法系下自认规则的基础为“除非这些事实具有真实性,否则当事人不会对其不利的事实予以承认”。⁽⁴³⁾大陆法系基于辩论主义原则将自认视为主张层面的事项,有学者指出自认对法院的约束力并非来源于该事实的一般真实性或盖然真实性。⁽⁴⁴⁾但是,反过来思考,假如当事人承认于己不利的事实往往与真实事实相去甚远,那么大陆法系的自认制度还会具有正当性吗?从德国学者的表述来看,德国法下同样是推定自认的事实主张为真实。⁽⁴⁵⁾因此,无论是英美法系还是大陆法系,“推定自认事实为真实”都是其自认制度具备正当性的基础。

(二) 外延: 追求诉讼经济效率与尊重客观事实

我国民事自认规范还一直体现出诉讼经济效率原则和尊重客观事实的价值理念,此二者共同划定了我国民事自认制度的外延。

一方面,我国法院长期面临“案多人少”的严峻压力,这也是我国民事诉讼体制改革的核心内在驱动力之一。由于自认制度的基本功能在于免除当事人对自认事实的举证责任,减少法院组织证据调查、当事人质证辩论等司法活动,既减少了诉讼成本,又能提高诉讼效率,高度契合我

(41) 相关规则修订的变化可参见郑学林、宋春雨:《新民事证据规定理解与适用若干问题》,载《法律适用》2020年第13期,第48-50页。

(42)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第一庭:《民事诉讼证据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356页。

(43) 肖建华主编:《民事证据法理念与实践》,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112页。

(44) 张卫平:《转换的逻辑——民事诉讼体制转型分析》,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417页。

(45) 譬如,德国 Peter Arens 和 Wolfgang Lüke 教授所著教材中的表述为:“Das Geständnis iS des § 288 ist die Behauptung, dass eine der Partei ungünstige Behauptung des Gegners wahr sei.”(译文:“《德国民事诉讼法》第288条意义上的自认是相对方就一方当事人的不利主张为真实的主张。”)鉴于该句使用了虚拟句式表达,故可理解为其准确意思是推定自认的事实主张为真实。Vgl. Arens/Lüke, Zivilprozessrecht I, 11. Aufl. 2020, § 20, Rn. 6.

国司法改革的现实需求。^{〔46〕}作为规则制定者，最高人民法院有足够的动力扩大自认制度的适用范围，从而提升司法程序运行的整体效能。

另一方面，我国民事诉讼一直重视尊重客观事实的价值理念。虽然在理论界与实务界的共同努力下，“事实探知绝对化倾向的审判理念”^{〔47〕}已不再是我国法官所持有的主流审判理念，但“以事实为根据”依然是我国民事审判的基本原则，过分形式化的诉讼制度可能会沦为某种“新职权主义”。^{〔48〕}而且，我国司法实践中虚假诉讼问题十分突出，无论是基于（法）文化观念还是政治意识形态等方面的因素，最高人民法院都有理由坚持尊重客观事实的务实态度，坚持不予确认与查明事实不符的自认事实。

（三）结构：“宽入口”“强效力”和“窄出口”

从制度运行结构的角度来看，自认制度的进入机制、效力机制和退出机制三者之间存在着正向联动的关系，即自认成立条件越严格，则与之对应的自认效力越强，摆脱自认法律效力约束的难度也越大，反之亦然。具言之，本土观念与理论层面的多重影响决定了我国不宜也不太可能完全接受某单一域外理论并直接移植其立法规范；以“推定自认事实为真实”的经验法则为内核决定了我国法下自认的效力不会是完全的刚性约束力，但也绝非全然非约束性，宜定位为与本土（法）文化观念相适应的“强效力”；对诉讼经济效率的追求决定了自认制度的进入机制应当适当宽松，从而宜采取形式化的要件设置；对客观事实的尊重则决定了自认制度的退出机制应相对严格，宜采取实质化的要件设置。如此一来，有别于大陆法系“窄入口”“极强效力”和“极窄出口”的制度结构，我国的民事自认制度呈现出“宽入口”“强效力”和“窄出口”的制度结构，下文的解释论也将依此展开。

三、我国民事自认制度解释论的具体展开

现行民事自认制度的核心规则为《新证据规定》第3条，其中第1款规定：“在诉讼过程中，一方当事人陈述的于己不利的事实，或者对于己不利的事实明确表示承认的，另一方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第2款规定：“在证据交换、询问、调查过程中，或者在起诉状、答辩状、代理词等书面材料中，当事人明确承认于己不利的事实的，适用前款规定。”第4条至第7条分别为拟制自认、诉讼代理人自认、共同诉讼人自认以及限制自认规则。第8条第1款规定由法院依职权调查收集证据证明的事实不适用自认规则^{〔49〕}，第2款规定法院不认可与已经查明事实不符的自认事实。第9条则是有关自认撤销的规则。此外，《民诉法解释》第92条仍为现行有效的自认规则，但其

〔46〕 张卫平：《民事证据法》，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第110页。

〔47〕 相关探讨可参见张卫平：《事实探知：绝对化倾向及其消解——对一种民事审判理念的自省》，载《法学研究》2001年第4期。

〔48〕 相关探讨可参见刘荣军：《民事诉讼中“新职权主义”的动向分析》，载《中国法学》2006年第6期。

〔49〕 最高人民法院对法院依职权调查收集证据持谨慎立场，明确排除适用民事自认规则的情形为穷尽列举，且未设置兜底条款，原则上没有扩大适用的余地。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第一庭：《最高人民法院新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理解与适用（上）》，人民法院出版社2020年版，第134页。

核心内容已被《新证据规定》所覆盖。下文将以现行法秩序下的自认规范为基础，从自认制度的进入机制（即自认成立条件）、效力机制（即自认法律效力）和退出机制（即自认的撤销与推翻）三个维度展开解释论作业。

（一）进入机制：围绕“对象”与“行为”展开

我国理论界受日本理论的影响，习惯从对象、场合、一致性以及不利益四个方面讨论民事自认的成立条件。⁽⁵⁰⁾ 简言之，自认的对象应限定为主要事实（或重要间接事实），必须是在口头辩论或准备程序中作为当事人辩论的陈述，自认人与相对人的事实陈述应当一致，且自认是自认人于己不利的陈述。然而，“四要件说”与我国的现行规范并不完全契合（比如一致性要件并非我国法下成立民事自认的必要要件），也存在一定的不周延性（比如不利益要件旨在限缩自认的对象，从而可被纳入对象要件之中）。笔者认为，我国现行规范就民事自认成立的规则本质上是围绕对象和行为两个要件展开。

1. 对象要件：以“于己不利”为重心

自认对象限于事实且有必要对可纳入自认范围的事实加以限缩已是学界的共识，问题在于如何确定限缩路径或解释方案。新近研究表明，同属大陆法系的德国和日本在限缩自认对象时采取了不同路径，德国是从事实证明必要性角度去限缩自认对象范围，而日本则将事实区分为主要事实、间接事实和辅助事实，其通说将自认对象限定为主要事实，但有逐步向主要间接事实扩张的趋势。⁽⁵¹⁾ 而在我国台湾地区，尽管也区分主要事实、间接事实和辅助事实，但明确自认的对象包括主要事实和间接事实，仅在是否扩张至辅助事实这一问题上留有讨论余地。⁽⁵²⁾ 我国理论界多接受日本的理论，主张自认对象限于主要事实⁽⁵³⁾，也有越来越多的学者主张将自认对象扩张至（主要的）间接事实。⁽⁵⁴⁾ 然而，我国自认规范的制定者显然没有采用主要事实、间接事实和辅助事实的分类框架，而是认为自认对象包括“‘任何’于自认者不利的事实”。⁽⁵⁵⁾ 正是因为存在此种认识上的差异，有学者坦言我国司法实务中的自认对象覆盖了主要事实、间接事实、辅助事实甚至背景事实等各个层次的事实。⁽⁵⁶⁾

在规范制定者明确不仿效日本法下限缩路径的情形下，基于本文解释论的立场，显然不宜借鉴日本法的解释方案作为我国法下对自认对象进行限缩的路径（何况同为大陆法系法域的德国和我国台湾地区所采取的路径也不同于日本法）。回到《新证据规定》第3条第1款的规定，规范制

(50) [日] 高桥宏志：《民事诉讼法：制度与理论的深层分析》，林剑锋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385-388页；张卫平：《民事证据法》，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第112-113页；李浩：《民事诉讼法学》（第3版），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169页。

(51) 陈杭平：《再论我国“非约束性”自认的修正》，载《中外法学》2021年第4期，第1050-1052页。

(52) 邱联恭讲述：《口述民事诉讼法讲义（三）》，许士宦整理，2015年自版，第147-148页。

(53) 李浩：《民事诉讼法学》（第3版），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169页；王福华：《民事诉讼法学》（第2版），清华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228页。

(54) 包冰锋、王悦：《间接事实的自认机理证成——兼论与辩论主义第二命题间的关系》，载《政法学刊》2019年第3期。

(55)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第一庭：《最高人民法院新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理解与适用（上）》，人民法院出版社2020年版，第97页。

(56) 王亚新、陈杭平、刘君博：《中国民事诉讼法重点讲义》（第2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21年版，第29页。

定者的重心放在“于己不利”这一限定条件上，即学理上所称的“不利益要件”。在大陆法系学理上，对“不利益要件”的判断存在败诉可能性说和证明责任说两种主要学说，前者是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的通说，判断标准为该不利事实是否会导致自认人全部或部分败诉⁽⁵⁷⁾；后者为德国通说，主要是结合证明责任理论，认为自认的对象仅限于由相对方负证明责任的事实。⁽⁵⁸⁾

我国理论界对“不利益要件”采何种学说并未形成较为一致的看法。然而，若探究此两种学说的关系，可发现二者并非对立关系，而是一种涵盖关系。承认相对方负证明责任的事实必定会导致自认人全部或部分败诉，也就一定会满足败诉可能性说的条件。换言之，真正需要探讨的问题可转换为：自认事实是否应当仅限于由对方负证明责任的事实？本文的答案是否定的。主要原因在于，证明责任规范对应的事实范围过于狭窄，与司法解释起草者的“立法意图”及我国司法实务的普遍做法都相违背。我国法下的证明责任分配立足于法律要件分类说，当事人负证明责任的事实为当事人所主张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基本事实（《民事诉讼法解释》第91条）。“基本事实”这一概念基本等同于要件事实，大致相当于日本法分类下的主要事实，若采证明责任说，则相当于借助“不利益要件”间接地又回到日本法下的限缩路径，而该路径已被司法解释制定者和司法实务所否定。

因此，笔者主张采取败诉可能性说，即只要是当事人陈述或承认的事实有可能导致自认人全部或部分败诉，就被视为满足“于己不利事实”这一要件。当然，采败诉可能性说难免会有赖于审理法官的裁量判断，但仍可以通过司法裁判技术大致划定“于己不利事实”的边界，并界定出典型情形。从事实认定过程的视角来看，存在着“证据—间接事实—主要事实—要件事实—请求权基础”的递进过程⁽⁵⁹⁾，与要件事实对应的主要事实构成需证明对象的内核，而间接事实以及与证据真伪相关的辅助事实（甚至包括某些对案件裁判有实质意义的背景事实）则共同组成需证明对象的外围。在这一基本框架下，借助类型化这一技术手段，足以在多数情形下对是否属于“于己不利事实”的判断变得相对清晰。举例而言，相对方负证明责任的事实（即基本事实）无疑是最没有争议的子类型。至于其他对判决结果可能产生重要影响的非基本事实，随着司法实践的丰富以及理论界的梳理，完全可能逐渐发展出通说意义上的子类型。⁽⁶⁰⁾

2. 行为要件：意思要素之不必要与类型化

在行为要件层面，存在两点共识性基础：一是自认是当事人对于己不利事实的“陈述”或“明确承认”，属于单方诉讼行为⁽⁶¹⁾；二是自认行为应当满足一定的场域要件。上文提及大陆法系理

(57) [日] 新堂幸司：《新民事诉讼法》，林剑锋译，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377页；许士宦：《民事诉讼法（下）》，新学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版，第228—229页。

(58) Vgl. Rosenberg/Schwab/Gottwald, Zivilprozessrecht, 18. Aufl. 2018, § 113, Rn 6.

(59) 曹志勋：《论民事诉讼中事实的证明方式》，载《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2020年4期，第124页。

(60) 比如借条签名真伪成为决定裁判结果的主要争点时就可构成自认的对象。参见陈杭平：《再论我国“非约束性”自认的修正》，载《中外法学》2021年第4期，第1053—1054页。

(61) 杨会新：《当事人诉讼行为论》，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第16页。

论中存在意思表示说和观念表示说两大阵营，二者的核心区别在于是否强调自认行为中的意思要素。毫无疑问，若能够确认自认人行为中的意思要素，比如自认人不仅在庭审中对于己不利事实进行陈述或明确承认，还明确表示放弃防御权利、表明不争执抑或排除争点，此类情形当然能够构成自认。但是，如果自认人是通过书面方式陈述或明确承认于己不利的事实，是否还需要向当事人再次确认相关陈述是否有表示放弃防御权利、表明不争执抑或排除争点之类的真实意思？如果需要，虽然会增强当事人的程序保障程度，但也会增加自认制度运行的成本，降低自认规范适用的可能性。

笔者认为，在自认成立要件层面，无需将自认人陈述或明确承认于己不利事实背后的意思要素作为必要要件，只需以合理人的角度去判断自认人是否有对于己不利事实予以陈述或明确承认的外在行为，从而使得更多形式上符合自认成立要件的自认行为进入自认制度的场域之中。这一形式化的判断标准能够扩大自认成立的范围，从而更多地发挥自认制度缩小争议范围、减少当事人举证负担及促进诉讼的功能。当然，在事前或事中层面，审理法官可适当行使释明权以确保自认人在自认时知悉相关的法律后果，也可适当行使询问权以避免当事人在可能存在重大误解情形下仍作出自认。而就事后层面，如果自认人陈述或明确承认于己不利事实时确实存在意思方面的瑕疵（如受胁迫、存在重大误解等），还是有机会通过“窄出口”的退出机制摆脱自认制度的约束。

大陆法系下的观念表示说隐含了一致性要件。我国《旧证据规定》和《民诉法解释》中均只规定了对相对方陈述的案件事实明确表示承认这一种表现形式，故彼时普遍性的观点认为我国自认的成立要件也包括一致性要件。但是，《新证据规定》第3条规定了两种类型的自认行为，一是当事人陈述于己不利的事实，二是对于己不利的事实明确表示承认。从文义上看，前者无需一致性要件，而后者则隐含一致性要件。那么，《新证据规定》下自认的成立要件是否包括“一致性要件”呢？对此有必要结合自认行为的场域要件进行整体性解释。《旧证据规定》第8条对自认行为的场域要求为“诉讼过程中”，《民诉法解释》第92条细化为“法庭审理中”和“在起诉状、答辩状、代理词等书面材料中”两种并列情形。而《新证据规定》第3条进一步进行了整合：第1款规定的场域为“诉讼过程中”，表现形式上包括前述两类自认行为；第2款规定的场域为“证据交换、询问、调查过程中”和“在起诉状、答辩状、代理词等书面材料中”，仅对当事人明确承认于己不利的事实这一种表现形式。从上述差异中似可作出如下推论：发生在“诉讼过程中”的自认行为无需一致性要件，而“证据交换、询问、调查过程中”或“在起诉状、答辩状、代理词等书面材料中”这两种场域中的自认则要求一致性要件。

笔者认为，上述推论具有正当性，但宜将《新证据规定》第3条第1款中的“诉讼过程中”限缩解释为“在法庭审理中”。核心理由如下：自认的场域要件与一致性要件在证成自认成立的正当性方面具有互补性。若是“在法庭审理中”，由于当事人、法官均在场，当事人陈述于己不利的事实，法官能够对其自认行为有较为真切的感受，也易于通过行使询问权等手段确认当事人的真实意思（尽管意思要素并非自认成立的必要要件，但在能够确认自认人真实意思时，能够增强认

定自认成立的正当性),同时还有庭审笔录、录音录像等固定化记载手段,故此种场域下的自认成立无需一致性要件。⁽⁶²⁾但是,在非法庭审理场域,法官无法对自认人的自认行为有直观感受,也不能通过发问等手段确认其真实意思,仅通过自认人书面方式作出于己不利的陈述直接认定自认成立,正当性可能稍显不足,但此时若存在相对人的一致陈述,则能够补足前述正当性的欠缺。

此外,尽管我国的自认规范并未明确自认行为的接收方,在解释上宜参考比较法上的通行理解,应严格限定自认是自认人向本案审理法院作出的诉讼行为⁽⁶³⁾,自认人向对方当事人或第三人及向另案审理法院作出的行为均不会构成诉讼中的自认,而只能作为证据资料。⁽⁶⁴⁾

(二) 效力机制:以“免证效”为核心

就自认效力而言,理论上存在三效力说、二效力说与一效力说的分野。⁽⁶⁵⁾我国学者多数借鉴德日的通说,认为审判排除效是自认的核心效力,而免证效(或称为“证明不要效”)和撤销限制效为衍生效力。然而,我国现行规范中与自认效力直接相关的表述就只有“另一方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这半句话。笔者认为,解释论的核心任务在于厘清“无需举证证明”的确切含义,在完全无明文规定的情况下,参照以强大教义学传统为基础的大陆法系将“审判排除效”解释为自认的核心效力并无必要。具体而言,笔者主张《新证据规定》第3条第1款的“无需举证证明”所体现的核心效力为免证效,并可推论出审判排除效。至于限制撤销效,在本文的体系下更适合将其作为自认制度退出机制的一部分,故放在下一节予以讨论。⁽⁶⁶⁾

1. 核心效力:免证效

从文义来看,“无需举证证明”是指免除当事人的举证证明责任之意。但是,“举证证明责任”为我国《民诉法解释》所创设的本土概念,统摄了行为意义上举证责任与结果意义上证明责任的双重涵义。⁽⁶⁷⁾在自认制度语境下,“举证证明责任”是何种涵义仍需进一步探讨。笔者认为,《新证据规定》第3条第1款中的“无需举证证明”是指对方当事人无需履行行为意义上的举证责任。具体理由如下。

第一,我国自认制度的内核是“推定自认事实为真实”的经验法则,相当于拟制自认事实已经被证明。根据《民诉法解释》第90条的规定,无论当事人是主张或反驳某一事实,都负有提供证据证明的行为义务,这也是我国法上“谁主张、谁举证”这一宣示性规则的基本含义。如果相

(62) 实践中已有无一致陈述,仅依据自认人在庭审中作出于己不利陈述即认定构成自认的司法实例,如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京03民终6194号。

(63) Vgl. Rosenberg/Schwab/Gottwald, Zivilprozessrecht, 18. Aufl. 2018, §113, Rn 8.

(64) 陈杭平:《再论我国“非约束性”自认的修正》,载《中外法学》2021年第4期,第1058页。

(65) 对自认效力诸学说的梳理可参见鄢焱:《民事诉讼自认制度研究》,西南政法大学2019年博士学位论文,第129-133页。

(66) 从自认对当事人约束力的角度来看,限制撤销效也可以被视为自认效力机制的一部分,笔者将其纳入退出机制中予以讨论,只是观察视角有所不同,与三效力说并无本质冲突。

(67) 胡学军:《举证证明责任的内部分立与制度协调》,载《法律适用》2017年第15期,第10-13页。

对方在诉讼中主张自认人陈述或明确承认的于己不利之事实，原本应当负有提出证据证明其主张的一般义务，但由于自认规则的适用，自认事实被拟制为已经得到证明，故相对方无需再提供证据进行证明。

第二，结果意义上的证明责任旨在为法官在要件事实“真伪不明”时提供裁判的方法，在证明行为与证明评价结束之后才真正发挥作用⁽⁶⁸⁾，而自认通常发生在事实主张阶段，势必发生在证明评价结束之前，故自认规则中的“无需举证证明”在逻辑上不可能指涉免除结果意义上的证明责任。况且，证明责任的分配本质上是由实体法所决定的，在诉讼过程中不会发生倒置或者转移，也不会受制于法官的裁量权。⁽⁶⁹⁾因此，相对方的证明责任不会因为自认规则的适用而被免除。当然，由于自认规则的适用相当于拟制自认事实已经被证明，自认人只有在满足撤销或推翻自认的条件时才能够摆脱自认效力的约束，这的确会进一步压缩客观证明责任规则发挥作用的空間，但并不意味着事实上改变了证明责任的分配。⁽⁷⁰⁾

2. 衍生效力：审判排除效

在大陆法系理论中，审判排除效是自认的核心效力，并产生结果意义上的“判断拘束效”和行为意义上的“审理排除效”，前者指自认的事实无需证明，且法院一般不得作出与自认事实不同的认定，而后者指法院在自认成立后不得再对该事实进行后续审理，以避免浪费司法资源和增加当事人的负担。⁽⁷¹⁾

在我国的自认制度中，结果意义上的“判断拘束效”基本成立，但成立的内在逻辑与大陆法系直接援引辩论主义第二命题不同。在我国法下，因为自认的事实被推定为真实，相当于已经被证明，而法院能够主动搜集证据查明事实的情形又极为有限，如果自认人并未反悔，或者自认人虽然反悔但又无法满足自认撤销或者推翻的条件，法院自然也必须将自认的事实作为裁判依据。而行为意义上的“审理排除效”则在我国并非法律效力意义上的存在，即使无需举证证明，如果相对人仍然就已经自认的事实提供证据证明，只要在举证期限内，法院仍然可以接受相关证据并进行证据评价，相当于对事实认定的补强。这也与我国司法实践中时常将对证据评价与自认并列作为认定事实依据的做法相契合。⁽⁷²⁾在实际诉讼中，如果自认人并未对已经作出的自认反悔（特别当自认发生在庭审中时），相对人往往也不会额外再提出新的证据对已经自认的事实进行举证；即使相对人提出证据，由于双方不存在争议，法院也可以简化相关质证认证程序，从而不会存在显著浪费司法资源、拖延诉讼程序等弊端。当然，法院可以通过争点整理等裁判技术明确将已经自认的事实排除于待证事实的范围，并向当事人阐明无需继续举证，从而达到产生行为意义上“审

(68) 胡学军：《举证证明责任的内部分立与制度协调》，载《法律适用》2017年第15期，第15页。

(69) 胡学军：《证明责任“规范说”理论重述》，载《法学家》2017年第1期，第66页。

(70) 认为自认的撤回相当于改变对自认事实证明责任分配的不同观点，可参见段文波：《我国民事自认的非约束性及其修正》，载《法学研究》2020年第1期，第105页。

(71) 段文波：《我国民事自认的非约束性及其修正》，载《法学研究》2020年第1期，第104页。

(72) 例如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最高法民申494号、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民申字第1997号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豫民申9848号。

理排除效”的实际效果。

（三）退出机制：撤销与推翻机制各司其职

自认退出机制的严格程度决定了自认对法院和当事人约束力的强度，也是我国学者研究自认制度的核心问题。笔者将《新证据规定》第9条和第8条第2款分别称为自认的撤销机制和推翻机制，前者以“意思”为建构中心，后者则以“尊重客观事实”为建构中心。

1. 撤销机制：以“意思”为中心

对自认的合意撤销机制无需多言，由于双方当事人都同意撤销自认，属于相对人对自己诉讼权利的自由处分，理应得到尊重。有必要探讨的是自认人受胁迫或存在重大误解时的自认撤销机制（《新证据规定》第9条第1款第2项）。在上文解释自认成立要件时，已经明确自认的成立与否不以意思要素为必要，而只需以合理人视角去判断自认人是否陈述或明确承认了于己不利的事实即可。但是，从实质公平的角度，在退出机制的设置上仍应关注自认行为中的意思要素，如果自认人能够举证证明其作出自认行为时面临胁迫或存在重大误解，则应当准许其撤销自认。

在具体要件层面，《旧证据规定》第8条第4款曾规定了“有充分证据证明”和“与事实不符”两个并存的要件，而《新证据规定》对此不再予以保留。《新证据规定》只要求自认人对存在受胁迫或重大误解事项进行举证证明，相当于放宽了撤销自认的条件^{〔73〕}，回归了自认撤销制度以“意思”为中心的本质。^{〔74〕}有学者借鉴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的解释方案，主张应当区别对待“胁迫”和“重大误解”两种事由，前者无需与“与事实不符”要件挂钩，而后者应当与“与事实不符”要件绑定，直接以证明自认事实与事实不符来判断是否存在重大误解。^{〔75〕}笔者赞同该解释方案的前半部分，但其后半部分仍值得商榷。自认事实不符合真实固然可作为证明自认人存在重大误解的重要证据，但并非证成存在重大误解的必要条件，亦非充分条件，故宜交由法官裁量判断，并通过类型化逐步明晰典型情形与判断标准。具体而言，笔者认为以下两种情形可构成自认人主张依据“重大误解”撤销自认的子类型。一是自认人只能够对“重大误解”举证达到疏明程度，此时则有必要再对“与事实不符”举证证明^{〔76〕}；二是自认人有证据直接证明自己自认内容产生了“重大误解”，并达到高度盖然性的程度，比如有作出自认前的书面沟通记录足以证明其对自认内容产生了重大误解。此外，申请撤销自认还应当满足在法庭辩论终结前向法院提出的时间限制。

2. 推翻机制：以“尊重客观事实”为中心

《新证据规定》第8条第2款（《民诉法解释》第92条第3款）建构了自认的推翻机制，规定

〔73〕 郑学林、宋春雨：《新民事证据规定理解与适用若干问题》，载《法律适用》2020年第13期，第50页。

〔74〕 霍海红：《论“重大误解且与事实不符”的自认撤销组合事由——从〈民事证据规定（2019）〉第9条再出发》，载《现代法学》2021年第1期，第62页。

〔75〕 霍海红：《我国自认撤销规则的反思与重构》，载《法商研究》2011年第6期；霍海红：《论“重大误解且与事实不符”的自认撤销组合事由——从〈民事证据规定（2019）〉第9条再出发》，载《现代法学》2021年第1期。

〔76〕 [日] 高桥宏志：《民事诉讼法：制度与理论的深层分析》，林剑锋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406页。

不予认可与已经查明事实不符的自认事实。这一规则之所以饱受理论界的诟病，在于其赋予了法官在一定条件下不予确认自认事实的权力，而且司法实务中也的确存在部分法官滥用该规则否定自认事实的现象。但是，司法实务中存在乱象不应构成否定该规则正当性的充分理由，解释论的工作就是要揭示规则应然层面的意涵，从而指导、规制和纠正错误的司法实践。

考虑到已有学者借助比较法资源来阐明否认自认效力的例外情形⁽⁷⁷⁾，本文换一个角度，选择结合我国司法解释起草者的理解来限缩解释“自认的事实与已经查明的事实不符的”这一自认推翻机制的适用条件。司法解释起草者认为“已经查明的事实”涉及三种情形：一是法院依职权查明的事实；二是案外人举证证明与当事人自认不符的事实；三是当事人对自认反悔并通过举证证明的事实真相。⁽⁷⁸⁾

第一类情形易于理解，但也容易产生误解。首先，《新证据规定》第8条第2款绝非意味着法官在对当事人自认事实存在疑问时就可以依职权查明相关事实。其次，有学者注意到《新证据规定》第8条第2款相较于《民诉法解释》第92条第3款“与查明的事实不符”的规定增加了“已经”这一限定词，从而主张应当以自认时点作为限缩解释的标准，强调法院只能以自认成立时或之前已经形成的心证来否认自认的约束力，而不得以之后的证据调查来否认自认的约束力。⁽⁷⁹⁾最后，以自认时点展开限缩的解释方案仍存在例外情形。根据《新证据规定》第8条第1款的规定，法院依职权调查的事项本身并不属于可构成自认事实的范畴，且法院可依职权调查事实的情形是极为有限的。⁽⁸⁰⁾因此，即使法院对当事人自认的事实有所疑问，也不得在法定依职权调查情形之外进行调查取证，而只能告知当事人虚假自认的不利法律后果。但是，如果法院在依职权调查过程中所获取的证据或者当事人在自认行为发生之前已经提交的证据恰好能够证明自认人自认的事实并非真实（此类“无心插柳柳成荫”的情形完全可能存在），那自然没有理由非要坚持认定当事人自认的事实。当然，此时仍应当给予当事人发表意见的机会，以最大程度上发现案件真实并保障当事人的程序权益。

第二类情形则似乎有些费解。通常而言，两造对立的诉讼中不存在案外人这一诉讼角色，也就不太可能会有案外人向法院举证证明当事人自认的事实为非真实。即使存在当事人通过虚假自认侵害案外第三人合法权益⁽⁸¹⁾，往往也是在诉讼程序结束后才得以显现。但是，仍然能够设想出较为合理的情形，比如有案外人因符合我国第三人参加之诉的条件，在加入诉讼后向法院提出证

(77) 相关例外情形包括“任何第三人都不可能相信的事实”“不可能发生的事实”以及与显著事实相违背的事实等。参见廖浩：《自认证据化：表征、法理辩证与矫正路径》，载《南大法学》2021年第2期，第71-74页。

(78)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第一庭：《最高人民法院新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理解与适用（上）》，人民法院出版社2020年版，第135页。

(79) 陈杭平：《再论我国“非约束性”自认的修正》，载《中外法学》2021年第4期，第1061页。

(80) 当然，也有学者明确指出，人民法院可自行调查证据的情形虽然有限，但却存在权限定义和责任界线模糊的问题，从而使得法院在实践中的权限不太受约束。参见傅郁林：《改革开放四十年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的发展——从研究对象与研究方法相互塑造的角度观察》，载《中外法学》2018年第6期，第1429页。笔者认为，尽管如此，有待完善的是法院依职权调查证据的规则，使得法院的权限与责任界限明晰且狭窄，而不能据此反推自认事实就应当是不可被推翻的。

(81) 比如债务人在诉讼中虚假自认债务，以减少自身的责任财产范围，从而损害其他债权人的利益。

据证明本诉当事人自认的事实并非真实，而且确实能够满足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此时法院自然应当以有充分证据证明的事实作为裁判基础。

第三类情形涉及自认人在作出自认后反悔的情形。司法解释起草者认为，此种情形的处理应当参照关于当事人认可证据后反悔的处理规则（《新证据规定》第89条第2款及其转引的《民诉法解释》第229条）。根据《民诉法解释》第229条的规定，当事人在庭审中对其在审理前准备阶段认可的事实和证据提出不同意见的，必须说明理由，必要时还应当就相关理由提供证据。法院结合当事人的诉讼能力、证据和案件的具体情况经审查后，若认可当事人提出的理由，则可以将相关事实和证据列入争议焦点进行审理。类推适用该规则可推出以下三点：第一，由于当事人只可能对审理前准备阶段认可的事实和证据反悔，自认人也只可能对“在证据交换、询问、调查过程中”或“在起诉状、答辩状、代理词等书面材料中”作出的自认（《新证据规定》第3条第2款）反悔，而不能对在庭审过程中作出的自认（《新证据规定》第3条第1款）反悔；第二，反悔的自认人应当提出合理理由对其此前的自认行为进行解释（如证明其作出自认行为是善意的）；第三，自认人还应当依据《新证据规定》第8条第2款举证证明自认的事实不符合真实。只有在同时满足前述三项条件时，法院才可允许自认人反悔并推翻其已经作出的自认。

四、结语

我国民事自认制度与大陆法系的自认制度的确存在显著不同。从制度建构层面来看，我国民事自认制度受到多重源流的叠加影响，但可归类为经验出发型，以“推定自认事实为真实”的经验法则为内核；而大陆法系的自认制度则是理论出发型，以辩论主义第二命题为理论基础。从制度结构特征来看，我国的民事自认制度呈现出“宽入口”“强效力”和“窄出口”的结构特征，而大陆法系则是“窄入口”“极强效力”和“极窄出口”的制度结构。正因为如此，我国民事自认制度的解释论必将有别于大陆法系的解释方案。

尽管我国民事自认制度的建构起点并非立基于辩论主义，但通过解释论作业依然可以契合辩论主义的核心意涵。在上文所论证的民事自认制度解释方案中，法院依旧受到当事人自认事实的强约束，仅可在相当狭窄的范围内不予认可当事人自认的事实。笔者相信，基于最高人民法院在中短期内不可能直接采纳大陆法系理论的现状，本文的解释论工作能够更好地规范我国司法实务的运行，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弥合我国深受大陆法系影响的理论界与重视本土经验的规范制定者之间的分歧，形成能够与大陆法系理论平等对话的本土理论。

Retrospection, Structure and Dogmatic Interpretation of China's Civil Admission System

XIA Zhiyi

Abstract: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of New Provision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Evidence in Civil Procedure, it is in urgent need to develop dogmatic interpretations on existing civil admission rules. China's civil admission system is influenced by the superposition of local culture and foreign theories, and its core is the "presumption of admission as true facts", a rule of thumb that balances the pursuit of economic efficiency and objective facts in litigation, which forms an institutional structure of "wide entrance", "strong effect" and "narrow exit". In specific, the "wide entrance" is reflected by the relatively lenient entry mechanism, the object of admission should be limited to adverse facts, and the acts of admission refer to "statement" or "express acknowledgment" of such adverse facts by the party making admission. Civil admission is not limited to the court trial and it is not a must to explore the party's intention. The "strong effect" of admission is reflected by the exemption of providing evidence, "no need to provide evidence" means that the other party does not have to fulfill the burden of proof in the sense of producing evidence, and the derivative effect is the exclusion of such facts at trial. In addition, the exit mechanism of civil admission includes the revocation mechanism centered upon the party's intention and the reversal mechanism centered upon "respecting objective truth".

Keywords: Provisions of Evidence; Civil Admission; Doctrine of Debate; Binding Effects; Dogmatic Interpretation

(责任编辑: 卢佩 汪友年)